

銘傳大學 應用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課程名稱		學 分	時 數	一年級		二年級		備註
				上 授課	下 授課	上 授課	下 授課	
校 定 必 修	英文(一)	2	2	2				
	英文(二)	2	2		2			
	小計	4	4					
專 業 選 修	<b>【1 語文類】</b>							
	修辭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翻譯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詩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詞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曲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大陸文學專題研究	3	3		3			
	中國文字學綜合研究	3	3	3				
	多媒體應用專題研究	3	3			3		
	新文學理論專題研究	3	3			3		
	臺灣文學專題研究	3	3				3	
	<b>【2 經世類】</b>							
	清代學術思想專題研究	3	3		3			
	群經大義專題研究	3	3			3		
	中國政治思想專題研究	3	3			3		
	國際漢學專題研究	3	3				3	
	<b>【3 文化類】</b>							
	佛教學術思想專題研究	3	3	3				
	中國藝術理論專題研究	3	3		3			
	文化人類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諸子學專題研究	3	3	3				
	中國儒學專題研究	3	3		3			
	經籍專題研究	3	3		3			
	生命禮儀專題研究	3	3	3				
	中華傳統民俗專題研究	3	3			3		
	民間禮俗專題研究	3	3				3	
	道教學術思想專題研究	3	3		3			
	<b>【4 文獻類】</b>							
	方志典籍專題研究	3	3	3				
	史評專題研究	3	3		3			
	敦煌學專題研究	3	3		3			

銘傳大學 應用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必選修科目表（9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）
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一年級		二年級		備註	
			上授課	下授課	上授課	下授課		
電子文獻整理專題研究	4	4	2	2				
文獻學專題研究	3	3			3			
<b>【5 華語教學類】</b>								
華人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	4	4			2	2		
華語教學專題研究	4	4	2	2				
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專題研究	3	3	3					
小計	99	99					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合計	4 學分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26 學分						
	博士論文	6 學分						
	合計	36 學分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一、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，須經所長簽名同意（以6學分為範圍）。  
 二、修滿必修暨選修課程達36學分以上（含博士論文6學分），並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可畢業。  
 三、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9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